#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4-12-29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精选30篇）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1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　　乙方（代理机构）：\_\_\_\_\_\_\_\_\_　　第一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第二条?*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精选30篇）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1**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

　　乙方（代理机构）：\_\_\_\_\_\_\_\_\_

　　第一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第二条?委托范围及计划完成采购时间

　　2.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下列各项委托乙方实施：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报名、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实施采购程序等。

　　2.2?计划完成采购时间为\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3.1?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标的品目表，作为采购的依据。内容包括详细分项清单、技术参数或规格、相应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资料。同时附《政府采购计划执行书》。

　　3.2?有权指派专家，技术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代表甲方参与采购活动，出任评标小组成员。

　　3.3?协助乙方编制采购文件。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制定评标办法。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以形成正式的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

　　3.4?根据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4.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

　　4.2?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并负责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进行解释。

　　4.3?负责及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向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邀请。

　　4.4?根据《政府采购操作流程》规定，在市采招监管办监督下会同采购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5?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组织采购小组编写采购报告。

　　4.6?负责收取报名费，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4.7?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采购文件送采购人存档，采招监管办备案。

　　第五条?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与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5.1?甲方接受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政府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5.3?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七天内将合同副本等资料送采购代理机构报采招监管办备案。

　　第六条?双方的共同责任

　　6.1?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评标情况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第七条?其他事项

　　7.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2?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自签订之日起3日内报\_\_\_\_\_\_\_\_\_采招监管办备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2**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

　　乙方（代理机构）：\_\_\_\_\_\_\_\_\_

　　甲方的\_\_\_\_\_\_\_\_\_（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投资\_\_\_\_\_\_\_\_\_元，所需资金已经落实。根据《\_\_\_\_\_\_\_\_\_》，现就上述内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方式采购。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采购。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计划完成采购时间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下列各项委托乙方实施：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报名、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实施采购程序等。

　　2.2　计划完成采购时间为\_\_\_\_\_\_\_\_\_。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标的品目表，作为采购的依据。内容包括详细分项清单、技术参数或规格、相应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资料。同时附《政府采购计划执行书》。

　　3.2　有权指派专家，技术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代表甲方参与采购活动，出任评标小组成员。

　　3.3　协助乙方编制采购文件。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制定评标办法。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以形成正式的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

　　3.4　根据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

　　4.2　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并负责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进行解释。

　　4.3　负责及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向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邀请。

　　4.4　根据《政府采购操作流程》规定，在市采招监管办监督下会同采购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5　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组织采购小组编写采购报告。

　　4.6　负责收取报名费，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4.7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采购文件送采购人存档，采招监管办备案。

　　第五条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与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5.1　甲方接受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政府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5.3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七天内将合同副本等资料送采购代理机构报采招监管办备案。

　　第六条　双方的共同责任

　　6.1　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评标情况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2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自签订之日起3日内报\_\_\_\_\_\_\_\_\_采招监管办备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3**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用户单位）：\_\_\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招标中心名称）关于\_\_\_\_\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货物品名规格型号产地厂家单位数量单价总价随机配件交货时间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即rmb\_\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在甲方货物质量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备齐下列文件并送交\_\_\_\_\_\_\_\_\_区财局办理付款手续。\_\_\_\_\_\_\_\_\_区财局采用人民币转帐方式在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余下合同款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系统运行一年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1）《\_\_\_\_\_\_\_\_\_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需由\_\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由\_\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加盖公章）；

　　（3）本合同原件。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_。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并请甲方填写《\_\_\_\_\_\_\_\_\_市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调查表》（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6、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七条第3、4款执行。

　　八、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_\_\_\_\_\_\_\_\_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财政局1份，采购中心1份，招标中心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4**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使用方)

　　乙方：\_\_\_\_\_\_\_\_\_(供货方)

　　签证方：\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

　　\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经过询价\_\_\_\_\_\_\_\_\_采购，确定\_\_\_\_\_\_\_\_\_为标项\_\_\_\_\_\_\_\_\_中标单位，乙方、甲方、签证方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确认书号│品牌/型号 │型号配置│ 数量 │ 单价 │总价│

　　│││根据询价信息编制││││

　　├────┴─────┴────────┼────┼───┼──┤

　　│合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xx年12月3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前按照其与使用单位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见清单)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保修卡上提供的保修时限。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各使用单位当场负责验收。

　　2.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_\_\_\_\_\_\_\_\_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市\_\_\_\_\_\_区人民政府《\_\_\_\_\_\_区关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_\_\_府发[20\_\_]16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项目内容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

　　A.分 段 划 拨( ) B. 按\_\_\_\_\_\_\_\_月 划 拨 ( )

　　C. 按 季 划 拨( ) D. 项目完成结算( )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_\_\_\_\_\_\_\_\_\_\_\_\_\_\_(大写)

　　2、第一次划拨时间：\_\_\_\_\_\_\_\_\_\_\_\_\_\_\_ ;金 额 第二次划拨时间：\_\_\_\_\_\_\_\_\_\_\_\_\_\_\_ ;金 额

　　第三次划拨时间：\_\_\_\_\_\_\_\_\_\_\_\_\_\_\_ ;金 额 第四次划拨时间：\_\_\_\_\_\_\_\_\_\_\_\_\_\_\_ ;金额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_\_\_\_\_\_\_\_\_\_\_\_\_\_\_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实行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月，自20xx年\_\_\_\_\_\_\_\_月 日起至20xx年\_\_\_\_\_\_\_\_月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水平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实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_\_\_\_\_\_区关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_\_\_府发[\_\_\_\_\_\_\_\_\_\_\_\_]\_\_\_\_\_\_号)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丙方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丙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实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审计。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审核一次。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展开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对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理应赔偿。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能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丙方、区社建办各执一份，在丙方见证下，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_\_\_\_\_\_\_\_\_\_\_\_\_\_\_(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20xx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日期：20xx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20xx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5**

　　甲方：苏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根据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SZDW20xx-G-008号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事宜签订本合同。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1.4“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1.5“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办理机动车辆保险的具体采购单位。

　　1.6“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7“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8“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9“出单公司”是指乙方为本次采购提供车辆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苏州市地区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2投保实施时间为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3.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合同书;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8)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9)

　　3.4 中标通知书;

　　3.5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3.6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7 保险人应提供承保及赔案处理情况月报表;

　　3.8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保险条件

　　4.1投保车辆

　　4.1.1 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包括客车、货车、特种车辆、摩托车等)，具体投保车辆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4.1.2 投保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性质。

　　4.2保险条款

　　乙方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暂行办法(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条款附件四、六、七)：

　　4.3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4.3.1投保险种原则上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5万元/座/人)、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险五个险种，特种车辆及采购单位有特别需要的的另行协商处理。

　　4.3.2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投保车辆具体情况而定。

　　4.4保险费率

　　4.4.1保险费率采用乙方经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条款附件);

　　4.4.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苏州地区机动车辆保险标准费率发生政策性变化，未生效保险单经投保人提出书面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

　　4.5保费优惠率

　　4.5.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对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新车除外)保险商业险保险费的固定优惠率为70%，即实收保险费=标准保险费固定优惠率;乙方承诺对苏州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新车保险商业险保险费的固定优惠率为95%，即实收保险费=标准保险费固定优惠率，并及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4.5.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苏州保险市场机动车辆保险优惠比例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按新的优惠比例计收保费。

　　4.5.3固定优惠率同样适用于进口车辆。

　　4.6保险期限

　　4.6.1保险期限由具体保险采购单位选择确定，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期限最长为壹年;

　　(2)起保时间与车辆初次登记月份一致。

　　5.组织实施

　　5.1 甲、乙双方、具体采购单位等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5.2 甲方通过新闻媒体或文件通告等形式将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及相关情况传达给各职能部门，并督促落实。

　　5.3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承诺。

　　6.操作流程

　　6.1投保

　　(1)中标的保险公司持证人员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人填写《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且保费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2)对新购置车辆，中标的保险公司应按投保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交正本)且保费到账后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送达各投保人。

　　6.2保费结算

　　由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和乙方按规定方式结算保费。

　　6.3.理赔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车辆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必需程序完成机动车辆的理赔实务，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切实遵守其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7.相关服务

　　7.1乙方应严格按照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履行职责，江苏东吴保险经纪公司全程监督并定期进行抽查。

　　7.2乙方每季度向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承保清单，由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按区域建立健全客户档案资料库，供甲方参阅。

　　7.3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根据各区域投保情况，定期走访参保单位，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汇报甲方，根据甲方指令，通知乙方，责令进行改正并提高服务质量。

　　8.违约责任

　　8.1若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违约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违约二次，全市通报，即在苏州政府采购网和相关媒体上进行通报，扣除履约保证金7000元并补缴履约保证金10000元，;违约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将自动失去本年度后续的中标保险公司资格，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苏州市政府公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项目的资格。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失信行为并经政府采购部门认定，将按照苏财购字〔20xx〕3号《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8.1.1收到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或各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8.1.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8.1.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8.1.4乙方未按时向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上季度的承保、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或上报数据虚假不真实的;

　　8.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8.3甲方会在本保险年度内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检查发现乙方有违反《保险合同条款》和本投标文件中已承诺内容的违约行为的，则除投保单位有权根据《保险合同》《保险法》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将自动失去本年度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资格，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取消乙方下次参与苏州市政府公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项目的资格。

　　8.4保险具体采购单位对应当实行定点保险的机动车辆，向中标的定点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8.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乙方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9.不可抗力

　　9.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9.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0.履约保证金

　　10.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并经双方无异议后，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凭收款收据取回(不计息)。

　　缴款账户名称：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交 款 帐 号 ：890607

　　11.保密条款

　　11.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2.合同的解释

　　12.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2.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3.争议的解决

　　13.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合同的终止

　　14.1本合同的终止以合同期内所有签发的机动车保险单的保险责任结束为限。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4.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4.2.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2.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2.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4.2.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4.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4.3.1乙方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机动车辆保险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4.3.2乙方有权拒绝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可视情节轻重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14.4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法律适用

　　15.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权利的保留

　　16.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6.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7.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7.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通知

　　18.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9.合同修改

　　19.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9.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转让

　　20.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1.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3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投保人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21.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8)

　　附件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附件9)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乙方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附件五：乙方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附件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附件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暂行办法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6**

　　合同编号：\_\_\_\_\_\_\_\_\_政府采购计划号：\_\_\_\_\_\_\_\_\_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3）交货地点一览表；（4）技术规格响应表；（5）投标承诺；（6）服务承诺；（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第四条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第五条　质量保证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第六条　包装要求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_\_\_天。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_\_\_天内退还乙方。第十条　货款支付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下列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南京市财政局拨付款项：（1）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3）合同副本。4、以上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余款\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_\_\_\_\_\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市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_\_\_　　　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_\_\_\_\_\_\_\_\_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附件

　　一、《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是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共同监制的合同示范文本。凡在本市范围内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推荐使用本合同。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及补充协议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三、本合同一旦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7**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供货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关于做好第3期全省计算机、打印机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招标编号：zzcg20\_\_a-gk-004)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的相关规定和采购〔20\_\_〕6号“关于做好20\_\_年第3期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承诺和“\_\_\_\_\_\_市计算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补充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

　　付款方式为：会计核算中心支付(　)。

　　以上按实际情况打“√”确认，涂改无效。

　　二、计算机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计算机品牌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基准价

　　数量

　　县协议优惠率

　　县协议采购价格

　　标配显示器规格

　　显示器差价

　　小计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

　　1.本次招标确定的协议供货价格是根据采购单位购买的数量确定不同的协议价格。若单次采购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20万元时，采购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2.协议供货总价=数量×基准价(1-根据购买数量的适用优惠率)

　　三、保修期

　　上述产品的保修期为\_\_\_\_\_\_月;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后\_\_\_\_\_\_月

　　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_\_小时内;故障排除时间为：\_\_\_\_\_\_小时内;

　　备品备件提供时间为：\_\_\_\_\_ 小时内。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1.货商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1.《\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第三、五、八、十二、十三条

　　2.装箱单;

　　3.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提出异议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货款结算：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_\_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供货商货款。(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七、违约责任

　　1.供货商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供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外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可多选)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供货商指定协调人反映(　);

　　(3)向采购中心反映(　);

　　(4)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

　　(5)提请仲裁(　);

　　(6)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需方凭《\_\_\_\_\_\_县协议采购(计算机)发货通知单和验收结算付款书》与供货商签定本合同，《通知单》应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中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等应于《通知单》上所限定的相一致。

　　(2)\_\_\_\_\_\_\_\_\_\_\_省20\_\_年4季度20\_\_年1季度计算机协议供货(招标编号：zzcg20\_\_a-gk-004)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政府采购协议供 承诺书”和“\_\_\_\_\_\_市计算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4联，供货商、中标供应商、需方、招投标中心各1联，由供货商每月在结算时统一向采购中心汇总上报。

　　(4)本合同应经需方负责政府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财务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5)本合同经供货商和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及财务部门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8**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用户单位)：\_\_\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招标中心名称)关于\_\_\_\_\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规格型号产地厂家单位数量单价总价随机配件交货时间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即RMB\_\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在甲方货物质量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备齐下列文件并送交\_\_\_\_\_\_\_\_\_区财局办理付款手续。\_\_\_\_\_\_\_\_\_区财局采用人民币转帐方式在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余下合同款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系统运行一年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1)《\_\_\_\_\_\_\_\_\_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需由\_\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由\_\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加盖公章);

　　(3)本合同原件。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_。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并请甲方填写《\_\_\_\_\_\_\_\_\_市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调查表》(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6.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七条第3.4款执行。

　　八、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_\_\_\_\_\_\_\_\_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财政局1份，采购中心1份，招标中心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9**

　　纸张定点政府采购协议书

　　供方(中标人)：

　　住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需方：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根据《 》询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同意就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纸张定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商品项目、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正品)、单价

　　第二条 供方质量及服务承诺

　　1、协议中规定的合格产品。

　　2、承诺普通纸张达到下列要求：a、白度：80度以上;b、定量不超过规定允许偏差的±0.5%;c、规格不超过允许偏差的±0.5%;d、使用长网纸机生产的产品;e、其他以国家技术指标为准，国标没有规定的以企业技术指标为准。

　　3、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送货上门。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4、承诺对办公纸张完好性负全责。如发现提供的纸张有破损、规格及型号不符或其它原因无法使用的，供方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小时内予以退换，并承担退换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供方在协议签订后于 年 月 日开始供货;地点：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供方于 年 月 日缴纳的每包/件 元履约保证金，在协议履行结束后退还。

　　第五条 货物验收

　　供方对送达的普通纸张必须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及单价。使用单位根据供方提供的《政府采购提货单》上注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总额进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提货单》(一式三联)上签字。

　　第六条 货款支付

　　市级采购采用先发货，后付款形式。供应商必须出具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货物销售统一发票。并凭签字后的《政府采购提货单》和发票向供应商按月以转账或银行委托收款等方式支付货款。

　　第七条 统计报送

　　供方应根据采购人提货情况，按季编制《政府采购统计表》，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一份。《政府采购统计表》必须注明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单价及总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供方在协议规定时间内不能供货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部分项目不能按期供货的，供方需负相应责任。

　　2、供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任意抬高或变相抬高供应价格等不符合本协议标准的产品，需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协议;情节严重的，禁止供方 年内进入 市政府采购市场。造成使用单位经济损失的，供方需赔偿经济损失。

　　3、供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被使用单位投诉和其它单位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则每次供方应以履约保证金的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整改保证。被使用单位投诉和其他单位举报三次以上，查证属实的，需方不再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 份，经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供方、需方及 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 份。

　　2、本协议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供需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 所在地的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10**

　　供方(中标人)：

　　住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需方：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根据《 》询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同意就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纸张定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商品项目、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正品)、单价

　　。

　　第二条 供方质量及服务承诺

　　1、协议中规定的合格产品。

　　2、承诺普通纸张达到下列要求：a、白度：80度以上;b、定量不超过规定允许偏差的±0.5%;c、规格不超过允许偏差的±0.5%;d、使用长网纸机生产的产品;e、其他以国家技术指标为准，国标没有规定的以企业技术指标为准。

　　3、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送货上门。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4、承诺对办公纸张完好性负全责。如发现提供的纸张有破损、规格及型号不符或其它原因无法使用的，供方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小时内予以退换，并承担退换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供方在协议签订后于 年 月 日开始供货;地点：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供方于 年 月 日缴纳的每包/件 元履约保证金，在协议履行结束后退还。

　　第五条 货物验收

　　供方对送达的普通纸张必须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及单价。使用单位根据供方提供的《政府采购提货单》上注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总额进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提货单》(一式三联)上签字。

　　第六条 货款支付

　　市级采购采用先发货，后付款形式。供应商必须出具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货物销售统一发票。并凭签字后的《政府采购提货单》和发票向供应商按月以转账或银行委托收款等方式支付货款。

　　第七条 统计报送

　　供方应根据采购人提货情况，按季编制《政府采购统计表》，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一份。《政府采购统计表》必须注明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单价及总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供方在协议规定时间内不能供货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部分项目不能按期供货的，供方需负相应责任。

　　2、供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任意抬高或变相抬高供应价格等不符合本协议标准的产品，需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协议;情节严重的，禁止供方 年内进入 市政府采购市场。造成使用单位经济损失的，供方需赔偿经济损失。

　　3、供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被使用单位投诉和其它单位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则每次供方应以履约保证金的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整改保证。被使用单位投诉和其他单位举报三次以上，查证属实的，需方不再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 份，经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供方、需方及 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 份。

　　2、本协议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供需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 所在地的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11**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

　　最终供货商(协议供货商)：

　　需方上级主管部门：

　　需方：

　　一、产品名称及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和主要配置 媒体价 协议供货价 最终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合计 (大写)

　　注：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 ，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1、 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三、产品验收

　　1、 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后双方及时签署《货物验收单》;

　　2、 验收标准：

　　3、 验收不合格时，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供方应根据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供方承担;

　　4、 需方应将验收单和发票一起入帐。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1、 供方保证所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 供方保证所供的货物皆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满足需方采购提出的工作需要;

　　3、 货物的保修期从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

　　4、 需方使用过程中引起的损坏或缺陷，供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供方可以提供更换或维修服务，费用由需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署《货物验收单》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将货款按 方式付给供方;供方在收到货款的同时应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3、 提请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4、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中心三份，需方和供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需方代表人： 供方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中心(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成都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需方单位： 合同编号：

　　供方单位： 验收单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备注

　　说明：本验收单作为采购单位入帐凭证，一式四份，分别由市

　　财政

　　局、采购中心、需方和供方各留存一份。

　　收货单位(签章)： 送货单位(签章)：

　　收货人(签字)： 送货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货日期： 送货日期：

　　成都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需方单位： 合同编号：

　　供方单位： 验收单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备注

　　说明：本验收单作为采购单位入帐凭证，一式四份，分别由市财政局、采购中心、需方和供方各留存一份。

　　收货单位(签章)： 送货单位(签章)：

　　收货人(签字)： 送货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货日期： 送货日期：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12**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采购代理机构：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市政府采购\_\_\_\_\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_\_\_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_\_\_天内退还乙方。

　　分页阅读第1页：第一部分第2页：第二部分

　　第十条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xx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下列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xx市财政局拨付款项：

　　(1)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合同副本。

　　4、以上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余款\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_\_\_\_\_\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市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_\_\_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_\_\_\_电话：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

　　帐号：\_\_\_\_\_\_\_\_\_帐号：

　　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1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评标小组综合评审，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确定乙方为\_\_\_\_\_\_\_\_\_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企业之一。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印刷定点工作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定点印刷的服务单位为需要印刷的\_\_\_\_\_\_\_\_\_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印刷单位”)。

　　二、定点印刷的业务范围

　　包括指定信封印刷品。

　　三、定点印刷产品的价格

　　(一)指定信封印刷品价格表，见附件一;

　　(二)常用纸张的实际进价及最高限价(注：实际进价可随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见附件二。

　　四、定点印刷时间

　　为\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五、定点印刷方法

　　由印刷单位在确定的定点印刷企业中自行选择。选择乙方时由双方签订“定点印刷合同单”(一式四份)，明确印刷的具体要求和印刷费用等，乙方提供免费接印、送样、送货等一条龙上门服务。

　　六、付款方式

　　乙方将印刷品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印刷单位在“定点印刷验收单”签字盖章，货款支付按双方在合同单上的\'约定，由乙方凭“定点印刷合同单(财务联)”、“定点印刷验收单”和正式印刷发票向印刷单位结算，由印刷单位采取非现金形式支付。舟山本岛外印刷单位的印刷业务，如乙方需收取适当运费的，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单中明确。

　　七、质量保证

　　乙方要确保印刷品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印刷单位对印刷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八、乙方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印刷业法规。

　　(二)按经营范围接受印刷单位的印刷业务。

　　(三)确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定点印刷业务;确定专人负责定点印刷的计价，确保准确无误。

　　(四)做好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设立政府采购业务台帐。

　　(五)根据印刷单位要求按时交货，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对定点印刷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印刷单位特殊用纸的价格在实际执行中可与乙方商定，乙方将随同统计报表报甲方备案。

　　(八)按季上报《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业务统计报表》和《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合同单》并如实按季上报《\_\_\_\_\_\_\_\_\_季常用纸张实际进价表》

　　(九)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九、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所交印刷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合同单》要求的，印刷单位可拒收，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作如下处理：

　　(年月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1.《指定信封印刷价格表》

　　2.《\_\_\_\_\_\_\_\_\_单位纸张进价及最高限价表》

　　3.《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印刷品定点印刷合同单》

　　4.《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业务统计报表》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14**

　　甲 方:

　　乙 方：

　　一、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_电梯\_。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谈判采购文件及其图纸(如有)、补充文件(如有);

　　(三)供方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一)本次谈判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万捌仟元整，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要求现场项目施工单位配合安装施工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函;乙方开始生产后甲方支付相应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使用正常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在经当地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准用证”后7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8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合同签订满壹年，甲方确认电梯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价的90%。合同签定满贰年维保期后，甲方确认电梯无质量问题，七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合格的付款申请、《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及正式的财务收据。

　　3、安装调试完毕，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货款的支付最迟不超过安装调试完毕后4个月。

　　(四)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或转帐支票。

　　四、质量与验收及其他：

　　(一)乙方应按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材料(设备)及服务;

　　(二)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四)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五)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

　　五、交货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和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执行。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15**

　　采购单位(全称)： (甲方) 供 应 商(全称)： (乙方) 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2、采购方式：

　　3、品目：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四、付款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合同格式条款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科、市采购中心各一份备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16**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用户单位）：\_\_\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招标中心名称）关于\_\_\_\_\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时间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即rmb\_\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在甲方货物质量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备齐下列文件并送交\_\_\_\_\_\_\_\_\_区财局办理付款手续。\_\_\_\_\_\_\_\_\_区财局采用人民币转帐方式在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余下合同款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系统运行一年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1）《\_\_\_\_\_\_\_\_\_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需由\_\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由\_\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加盖公章）；

　　（3）本合同原件。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_。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每隔半

　　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并请甲方填写《\_\_\_\_\_\_\_\_\_市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调查表》（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6.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七条第3.4款执行。

　　八、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_\_\_\_\_\_\_\_\_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财政局1份，采购中心1份，招标中心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签约代表（签字）：\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17**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附清单：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2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

　　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

　　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

　　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

　　4、交货方式：供货方负责送货

　　5、收货人：

　　6、收货地址：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广西柏豪家具有限公司 柳州市本级 电子卖

　　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2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0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

　　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1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广西柏豪家具有限公司 柳州市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18**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单价(元)合计(元)

　　风险提示：

　　要求商家在订购合同上注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品牌型号必须是标准用名，不能产生歧义，前后名称必须保持一致;在标注产品的数量时，最好将产品的平米数和片数都标注清楚，方便验货时核对产品的数量。

　　另外，标的物必须是合法物品，违法则合同无效。

　　1、中标总价格(大写)：\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

　　3、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4、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风险提示：

　　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也可协商约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工具。总的要求是运费低、运速快、货物安全到达。

　　注意，要明确约定如果由于供方原因，选择了不合理的运输路线和工具，由此造成的损失，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运输费用的负担，应结合货物价款考虑，要明确约定清楚，以避免争议。

　　1、交货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必须约定清楚。若是没有约定，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就很难追究其违约责任，风险又要飙升。

　　注意，违约金的数额太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但也不能太低，否则无法产生约束。这种情况建议还是咨询律师。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份，政府采购中心\_\_\_\_\_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19**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 对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编号： )的询价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委托的项目和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列表附后)

　　2、合同的价款和支付办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甲方对乙方的要求：

　　3.1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3.2其他要求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4、违约的责任

　　4.1未按期履约的违约责任

　　4.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履约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履约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约期还是不予延长履约期，甲方同意延长履约期的，延期履约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履约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履约的合同款中扣除。延期履约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 天，按迟交金额的 %。但是，延期履约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部分合同金额的 %。

　　4.1.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履约期按时足额履约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履约的违约金。逾期履约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履约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履约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2若乙方不能履约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履约，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履约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履约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3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违约终止合同

　　5.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5.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履约时间内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5.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6、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约定

　　8.1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8.3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送福安市财政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20**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时间

　　1、货物名称：\_\_\_\_\_\_\_\_救灾专用单帐篷。

　　2、数量：\_\_\_\_\_\_\_\_\_\_\_\_顶。

　　3、价格：货物单价：\_\_\_\_\_元;货物总价：\_\_\_\_万元;装运费：\_\_\_\_万元;合同总价：\_\_\_万元(货物总价+装运费)。

　　4、供货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时间以银行票据为准)后\_\_\_\_天。

　　5、产品编号：本批帐篷的编号为\_\_\_\_\_\_\_。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根据实际采购货物要求进行制定)

　　三、交货地点、方式由乙方送货到\_\_\_\_\_\_\_\_\_救灾物资储备库内。如因救灾需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但不增减装运费。

　　四、装运费由乙方向承运单位支付。

　　五、包装要求

　　(建议根据实际采购货物的特性进行约定)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和方法

　　1、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

　　2、方法：

　　(1)首件检验、封存。在签订合同后\_\_日内，乙方提供首件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专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封存。首件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经济赔偿要求。

　　(2)最终验收。在产品全部交货后，如需运抵指定仓库，由甲方和其指定的专业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验收。如需运往指定灾区的，由甲方和其指定的专业检验部门在乙方生产场地对货物进行检验。

　　A、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的货款。

　　B、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C、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D、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首件产品检验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_支付预付款(时间以银行票据为准)。

　　2、全部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时间以银行票据为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_\_天内(含第\_\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逾期\_\_天至\_\_天(含第\_\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逾期\_\_天至\_\_天(含第\_\_\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要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发货，并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8、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分送财政等部门各留存\_\_\_\_份。

　　需方(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时间

　　1、货物名称：\_\_\_\_\_\_\_\_救灾专用单帐篷。

　　2、数量：\_\_\_\_\_\_\_\_\_\_\_\_顶。

　　3、价格：货物单价：\_\_\_\_\_元;货物总价：\_\_\_\_万元;装运费：\_\_\_\_万元;合同总价：\_\_\_万元(货物总价+装运费)。

　　4、供货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时间以银行票据为准)后\_\_\_\_天。

　　5、产品编号：本批帐篷的编号为\_\_\_\_\_\_\_。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根据实际采购货物要求进行制定)

　　三、交货地点、方式由乙方送货到\_\_\_\_\_\_\_\_\_救灾物资储备库内。如因救灾需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但不增减装运费。

　　四、装运费由乙方向承运单位支付。

　　五、包装要求

　　(建议根据实际采购货物的特性进行约定)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和方法

　　1、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

　　2、方法：

　　(1)首件检验、封存。在签订合同后\_\_日内，乙方提供首件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专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封存。首件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经济赔偿要求。

　　(2)最终验收。在产品全部交货后，如需运抵指定仓库，由甲方和其指定的专业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验收。如需运往指定灾区的，由甲方和其指定的专业检验部门在乙方生产场地对货物进行检验。

　　A、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的货款。

　　B、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C、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D、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首件产品检验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_支付预付款(时间以银行票据为准)。

　　2、全部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时间以银行票据为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_\_天内(含第\_\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逾期\_\_天至\_\_天(含第\_\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逾期\_\_天至\_\_天(含第\_\_\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要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发货，并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8、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分送财政等部门各留存\_\_\_\_份。

　　需方(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供方(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21**

　　供货商：

　　需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_政府采购法》、《\_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_\_\_\_\_\_市采购中心一体机（速印机）协议采购（招标编号：lczXX018—1）招标文件、“\_\_\_\_\_\_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预算外；自筹。付款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

　　以上按实际情况打“√”确认，涂改无效。

　　二、货物品牌、型号和复印速度、单价、数量、金额

　　货物名称及品牌表一

　　┌──┬────┬──┬───────┬───┬───┬────┬───┬───┐

　　│序号│型号│数量│印刷速度a4纸张│基准价│协议供│优惠率运费│合计│

　　││││数/分│货价格││││

　　├──┼────┼──┼───────┼───┼───┼────┼───┼───┤

　　│1│││││││││

　　├──┼────┼──┼───────┼───┼───┼────┼───┼───┤

　　│2│││││││││

　　└──┴────┴──┴───────┴───┴───┴────┴───┴───┘

　　选配件表二

　　┌──┬────┬────┬─────┬────┬─────┬────┬────┐

　　│序号│选配件│数量│适用型号│基准价│协议供│优惠率│合计│

　　││││││货价格│││

　　├──┼────┼────┼─────┼────┼─────┼────────┤

　　│1││││││││

　　├──┼────┼────┼─────┼────┼─────┼────┼────┤

　　│2││││││││

　　└──┴────┴────┴─────┴────┴─────┴────┴────┘

　　耗材表三

　　┌──┬────┬──┬────┬────┬─────┬────┬───┬──┐

　　│序号│耗材│数量│适用型号│基准价│协议供│优惠率│运费│合计│

　　││││││货价格││││

　　├──┼────┼──┼────┼────┼─────┼────┼───┼──┤

　　│1│││││││││

　　├──┼────┼──┼────┼────┼─────┼────┼───┼──┤

　　│2│││││││││

　　└──┴────┴──┴────┴────┴─────┴────┴───┴──┘

　　1、非免费送货上门范围为的运费最低要求为：每台复印机或一体机（速印机）的运费1台不得超过\_\_\_\_元，每一批次不得超过\_\_\_\_元，具体运费标准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2、若单次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_\_\_\_万元，采购单位必须报请县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3、耗材送货方式及运费按承诺执行。

　　4、“实际采购价格”=“标配产品协议供货价格”＋“选配件协议供货价格”＋“耗材协议供货价格”＋“运费”。

　　5、如表格中某项内容没有，则用斜线划去。

　　三、保修期：

　　上述产品的保修期为月；免费更换时间为月；响应时间为：小时；故障排除时间为：小时；备品备件提供时间为：小时。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商于年月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供货商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1。装箱单；

　　2。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_\_\_\_％（百分之\_\_\_\_）。

　　提出异议时间：

　　六、违约责任：

　　1、供货商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供方逾期\_\_\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赔偿损失部分，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外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供货商指定协调人反映；

　　（3）向采购中心反映；

　　（4）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5）提请仲裁；

　　（6）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供货商指定协调人电话：

　　九、采购办投诉电话：

　　十、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市采购中心一体机（速印机）协议采购（招标编号：lczXX018—1）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_\_\_\_\_\_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货商、需方、县招投标中心各一份，由供货商每月在结算时统一向采购办（或采购中心）汇总上报。

　　本合同应经需方单位和\_\_\_\_\_\_县招投标中心审核并加盖专用章方为有效。

　　本合同经供货商和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签章）（以及财务部门章）

　　供货商（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22**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注：如以上空格不够，可另接或另附采购清单)

　　二、质量及技术要求：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检测及出厂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若延期交货，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安装调试，承担运费。

　　四、验收方式：开箱检验，并安装调试合格。

　　五、随机备品及配件：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整。若延期付款，须经乙方同意，否则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合同总金额%的余款即 元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若产品使用运行正常，质保金在产品验收使用一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售后服务：乙方负责按厂家承诺内容及期限对所供产品提供维修、保修和包换服务。对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按厂家承诺包换的，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相应费用，若乙方不能调换，则按不能交货处理。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及按《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罚。

　　九、纠纷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

　　十一、签约地点：

　　甲方：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23**

　　甲方(需方)：\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24**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

　　乙方(代理机构)：\_\_\_\_\_\_\_

　　甲方的\_\_\_\_\_\_\_\_\_(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投资\_\_\_\_\_\_\_\_\_元，所需资金已经落实。根据《\_\_\_\_\_\_\_\_\_》，现就上述内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方式采购。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采购。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计划完成采购时间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下列各项委托乙方实施：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报名、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实施采购程序等。

　　2.2　计划完成采购时间为\_\_\_\_\_\_\_\_\_。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标的品目表，作为采购的依据。内容包括详细分项清单、技术参数或规格、相应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资料。同时附《政府采购计划执行书》。

　　3.2　有权指派专家，技术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代表甲方参与采购活动，出任评标小组成员。

　　3.3　协助乙方编制采购文件。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制定评标办法。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以形成正式的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

　　3.4　根据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

　　4.2　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并负责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进行解释。

　　4.3　负责及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向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邀请。

　　4.4　根据《政府采购操作流程》规定，在市采招监管办监督下会同采购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5　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组织采购小组编写采购报告。

　　4.6　负责收取报名费，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4.7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采购文件送采购人存档，采招监管办备案。

　　第五条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与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5.1　甲方接受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政府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5.3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七天内将合同副本等资料送采购代理机构报采招监管办备案。

　　第六条　双方的共同责任

　　6.1　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评标情况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2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自签订之日起3日内报\_\_\_\_\_\_\_\_\_采招监管办备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25**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注：如以上空格不够，可另接或另附采购清单)

　　二、质量及技术要求：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检测及出厂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若延期交货，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安装调试，承担运费。

　　四、验收方式：开箱检验，并安装调试合格。

　　五、随机备品及配件：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整。若延期付款，须经乙方同意，否则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合同总金额%的余款即 元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若产品使用运行正常，质保金在产品验收使用一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售后服务：乙方负责按厂家承诺内容及期限对所供产品提供维修、保修和包换服务。对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按厂家承诺包换的，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相应费用，若乙方不能调换，则按不能交货处理。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及按《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罚。

　　九、纠纷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

　　十一、签约地点： 。

　　甲方：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26**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县政府采购中心第\_\_\_\_\_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_\_\_\_\_县政府采购中心第\_\_\_\_\_\_\_\_号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_\_\_\_\_\_\_\_\_\_\_\_\_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27**

　　供方（中标人）：\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询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同意就\_\_\_\_\_\_\_\_\_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纸张定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商品项目、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正品）、单价\_\_\_\_\_\_\_\_。

　　第二条?供方质量及服务承诺

　　1.协议中规定的合格产品。

　　2.承诺普通纸达到下列要求：A、白度：80度以上；B、定量不超过规定允许偏差的±0.5％；C、规格不超过允许偏差的±0.5％；D、使用长网纸机生产的产品；E、其他以国家技术指标为准，国标没有规定的以企业技术指标为准。

　　3.承诺在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送货上门。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4.承诺对办公纸张完好性负全责。如发现提供的纸张有破损、规格及型号不符或其它原因无法使用的，供方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退换，并承担退换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供方在协议签订后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供货；地点：\_\_\_\_\_\_\_\_\_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供方缴纳的每包件\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协议履行结束后退还。

　　第五条?货物验收

　　供方对送达的普通纸必须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及单价。使用单位根据供方提供的《政府采购提货单》上注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总额进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提货单》（一式三联）上签字。

　　第六条?货款支付

　　市级采购采用先发货，后付款形式。供应商必须出具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货物销售统一发票。并凭签字后的《政府采购提货单》和发票向供应商按月以转帐或银行委托收款等方式支付货款。

　　第七条?统计报送

　　供方应根据采购人提货情况，按季编制《政府采购统计表》，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一份。《政府采购统计表》必须注明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单价及总额。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供方在协议规定时间内不能供货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部分项目不能按期供货的，供方需负相应责任。

　　2.供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任意抬高或变相抬高供应价格等不符合本协议标准的产品，需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协议；情节严重的，禁止供方2年内进入\_\_\_\_\_\_\_\_\_市政府采购市场。造成使用单位经济损失的，供方需赔偿经济损失。

　　3.供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被使用单位投诉和其它单位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则每次供方应以履约保证金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整改保证。被使用单位投诉和其他单位举报三次以上，查证属实的，需方不再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三份，经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供方、需方及\_\_\_\_\_\_\_\_\_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2.本协议履行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供需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的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下列文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_\_\_\_\_\_\_\_\_。

　　供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需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28**

　　政府采购委托合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甲方就\_\_\_\_\_\_\_\_\_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公开/邀请/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招标项目及范围\_\_\_\_\_\_\_\_\_。

　　二、项目的完成时间：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有关行政批准文件，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数量及有关技术、商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3.参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写，负责技术招标和要求的审核。

　　4.对评标内容保密。

　　5.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6.指派代表参与评标。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做好招标项目的市场调研，制定招标项目的技术文件及服务内容等商务技术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3.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审查投标商资格。

　　4.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组织开标大会。

　　5.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6.根据评委会的评标结论，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评标报。待审查批准和公示后，按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评标报告，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监督合同的签订并负责上报。

　　7.招标结束后，负责将采购项目确认书、投标单位名单、供货企业名单、各投标企业所报技术和价格汇总表、采购合同等上报政府管理部门备案。

　　五、工作原则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按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2.在整个招标过程中，双方均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有关费用问题

　　乙方按有关规定，向中标方收取\_\_\_\_\_\_\_\_\_％的中标服务费。

　　本协议一式三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政府采购委托合同

　　政府采购委托合同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29**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所提交的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9.3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4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篇30**

　　政府采购计划号：\_\_\_\_\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_\_\_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下列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南京市财政局拨付款项：

　　（1）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合同副本。

　　4、以上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余款\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_\_\_\_\_\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市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_\_\_

　　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